

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留職停薪人員復職申請書

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職稱	(申請人親自簽名)		服務單位			
	姓名 (簽章)			任教科別			
事原核由定留職及停薪限之	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止	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兵役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育嬰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進修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進修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侍親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配偶因出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隨同出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請檢附原核定留職停薪令影本)						
	擬復職日期	依原核定期復職	年 月 日				
備註	提前復職者	日期	年 月 日				
	原因						
1. 依行政院 910227 院授人給字第 091020190 號函規定，服兵役留職停薪教師，以實際復職報到之日起支薪。故是類人員宜於退伍生效日當天，即返校辦理復職報到手續，以免年資中斷，權益受損。又復職後，應檢具退伍令、身分證、原留職停薪令、聘約、敘薪通知及教師證等相關證件，至人事室申辦後備軍人緩召、退撫基金年資購買等相關事宜。 2. 依法令規定，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期間屆滿前二十日內，向服務學校申請復職，並於期限屆滿之日起返校報到復職，逾期未復職者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 3. 本申請書可傳真或郵寄，再以限時掛號函寄。 4. 依法令規定，除服兵役外，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成績考核及退休(職)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，相關福利及保險亦均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又復職後應配合機關學校當時業務(課務)需要，接受業務(課務)之安排，而不得以留職停薪前原業務(課務)為限。另依教育部 85.1.22 台(85)人(一)字第 85001298 號函釋，教師在職進修取得碩士學位，依其新取得學歷核薪，並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，惟應扣除進修期間之年資，但休學期間同意不計入進修期間。							

單位主管		人事室	首長批示
教務處			
出納組			